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04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8WFU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學校流感停課之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學生及幼兒為流感病毒高傳播風險族群，且學校、
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
（構）因活動空間較為擁擠，易造成疾病的傳播，故衛生
福利部訂定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
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，請貴校落實流感防治感染管制
措施，以降低流感群聚事件發生。
- 二、現行中央並未訂定流感停課標準，經本府於105年11月10日
召開跨局處研商「因應季節性流感校園及幼托機構停課標
準」會議決議，考量季節性流感有流感疫苗可保護，感染
後亦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可治療，為維護學童受教權及避免
停課後造成家長須安置學童之負擔，爰本市暫不訂定停課
標準。
- 三、停課係疾病防治策略之一，倘學校發生班級內流感大量群



聚情形，經評估為避免疫情擴大確切有停課之必要，請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衛生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危機處理小組，取得該班級之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始採取停課措施。確認停課時應檢具會議紀錄、簽到單、補課計畫，儘速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，另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，均應完成補課，惟為維護學生健康發展，請勿於午休時段安排補課。

四、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，倘學生經疑似或確診為流感，學校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於48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。如發現疑似流感病例，應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」，生病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假在家中休養5日至發燒緩解後24小時才返校上課(班)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止群聚感染之擴散。

五、請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防治相關資訊(含旨揭指引)，可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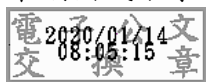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

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